

109 年申報地價方式及期限

一、法令依據

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。

二、申報地價之基準及作用

- (一)土地所有權人得參考 109 年公告地價在增減 20% 以內申報地價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 120% 時，以公告地價 120% 為其申報地價，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% 時，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 80% 為其申報地價。
- (二)為簡化申報地價手續，依現行規定未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 80% 為其申報地價，故土地所有權人如欲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申報地價者，可免辦理申報地價。
- (三)申報地價為政府依法徵收地價稅之標準。

三、受理申報地價之期限

自公告地價之次日起 30 日內 (星期例假日不收件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)，即 109 年受理申報地價期限：109 年 1 月 2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申報地價方式及地點

為加強便民服務，提供下列四種申報地價方式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可擇一方式辦理申報地價：

(一)現場受理申報地價

土地所有權人無論居住於本市任何行政區或外縣市，均可持身分證明文件向**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、土地所屬之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之地價申報閱覽處** (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中午不休息，星期例假日不受理申報) 辦理申報地價，申報處設有個人電腦可查詢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相關資料，及

列印「[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](#)」辦理申報地價。核定結果後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。

現場受理申報地價地點：

1.桃園市政府：受理各行政區轉請地所辦理

地址：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4 樓地政局地價科

2.桃園地政事務所：桃園區

地址：33057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4 樓地價課

3.中壢地政事務所：中壢區、觀音區

地址：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30 號 4 樓地價課

4.大溪地政事務所：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

地址：33557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 95 號 3 樓地價課

5.楊梅地政事務所：楊梅區、新屋區

地址：32652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 411 號 3 樓地價課

6.蘆竹地政事務所：蘆竹區、大園區

地址：33852 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 2 段 236 號 2 樓地價課

7.八德地政事務所：八德區

地址：33445 桃園市八德區重慶街 146 號 2 樓地價課

8.平鎮地政事務所：平鎮區

地址：32443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276 號 3 樓地價課

9.龜山地政事務所：龜山區

地址：33346 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 105 號 3 樓地價課

(二)網際網路申報地價

1.申報人以**自然人憑證**上網登入辦理申報地價，至**內政部地政司**
線上申報地價系統(網址 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，
點選左側「**線上申辦案件作業**」並於「**全部**」項次 12「**申報地價**」，輸入「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」及「**自然人憑證密碼**」(請自備讀卡機)即可登錄送件辦理網路申報地價。

2.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校對申報資料後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

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，以便辦理申報地價審核作業，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。

(三)傳真申報地價

- 1.申報人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（網址 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後，點選左側「線上填寫申請書表」並於「全部」項次 88「申報地價」，下載列印空白「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」，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等相關資料。
- 2.將申報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傳真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課。
- 3.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校對申報資料後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，以便辦理申報地價審核作業，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。

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傳真服務專線：

- 1.桃園地政事務所：(03)3693733
- 2.中壢地政事務所：(03)4917645
- 3.大溪地政事務所：(03)3886482
- 4.楊梅地政事務所：(03)4758125
- 5.蘆竹地政事務所：(03)3521393
- 6.八德地政事務所：(03)3671127
- 7.平鎮地政事務所：(03)4585444
- 8.龜山地政事務所：(03)3299121

(四)郵寄申報地價

- 1.申報人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（網址 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）後，點選左側「線上填寫申請書表」並於「全部」項次 88「申報地價」，下載列印空白「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」，填寫土地標示及申報地價等相關資料。
- 2.將申報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所地價課。(日期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)

- 3.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校對申報資料後，會發函請所有權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5 日內確認或更正申報地價，以便辦理申報地價審核作業，核定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報人。